苏黎世中国附加内陆运送条款版本 A

双方理解并同意,尽管本保单有不同规定,主险条款第3.2.10款"除外财产"的相关规定作如下修改:

3.2.10 **运送途中**的财产,但是本保单另行规定属于特别扩展的除外(且仅限于特别扩展条款的限额和定义范围内)。

主险条款第5.5条"第三条和第四条的特别扩展条款",增加如下内容:

保险公司将赔付承保风险对保险标的在本保单地域范围内经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运送的运送途中 (包括装卸和途中临时存储过程中)造成的物理损失或损害,但临时存储的期限不得超过连续【XX 天】。

保险公司还将赔付以下情况产生的必要合理费用:

- a) 原运输车辆因着火、碰撞或倾翻而无法运输后,将保险标的及其容器转移至另一车辆,包括 运送至原目的地或运回发运地点;
- b) 保险标的及其容器从运输车辆上掉落时,重新装载;
- c) 保险标的及其容器损坏或损毁后清除残骸,前提是该费用不能根据另一份保单或者从其他来源获偿。

保险公司不赔付下列情况中承保风险对运送途中的财产造成的物理损失或损害:

- i. 空运或海运该财产:
- ii. 因大气或气候条件造成,除非已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避免让保险标的受到这些条件的影响;
- iii. 因包装不充分无法承受运输过程中的正常处理造成,或者因标签不全或地址不正确造成;
- iv. 被保险人为了工钱或报酬运送该财产;
- v. **车辆**在无司机或司机助手看管时遭受盗窃或盗窃未遂,除非所有车窗、车门和其他通道都已 完全关闭、紧固并上锁(如适用),而且所有钥匙都已从**车辆**上取下放到安全的地方;
- vi. 因本保单除外的任何原因造成。

保险公司也不赔付因此造成的任何营业中断损失。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保险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除外责任和 条件维持不变。